

# 2023/24学年「户外教育营计划」

更新日期:2023.5.2

## 常见「问与答」

### 问 1: 如何申请参加「户外教育营计划」?

答 1: 2023/24 学年「户外教育营计划」的资料已于 2023 年 5 月 2 日教育局通函「课程发展处申请参加教育活动及比赛」内之附件发出。各营地办事处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开始, 接受学校以电话预订 2023/24 学年[即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的营位。学校可先以电话与营舍订营, 然后从教育局网页下载 2023/24 学年「户外教育营计划」申请表, 并于一星期内把已填妥的表格交回营舍办事处办理。

步骤	事项
步骤一： 教育营举行前 最少两个月	学校须先 <u>以电话直接与有关营地办事处预订营位</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除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管理的营舍外, 其他营地办事处将可能收取每名参加者\$25(三日营)或\$50(五日营)的订金。</li></ul>
步骤二： 成功以电话预 订营位后一星 期内	学校须把已填妥的「户外教育营计划申请表」, <u>透过传真或电邮提交至有关营地办事处</u> 。学校需注意, 申请表上须清楚注明学校是否同时申请「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学校透过<u>传真</u>提交申请表, 教育局收妥经由营地办事处确认的申请表后, 将会透过传真回复及通知学校有关的审批津贴结果;</li><li>■ 如学校透过<u>电邮</u>提交申请表, 教育局收妥经由营地办事处确认的申请表后, 将会透过学校所提供的电邮回复及通知学校有关的审批津贴结果。</li><li>● 营地办事处按电话预订记录核实有关数据, 然后把「户外教育营计划申请表」转交教育局办理;</li><li>● 如学校递交申请表至营地办事处二十天后仍未接获通知, 可致电教育局体育组查询其申请进展(电话号码: 2762 2538)。</li></ul>
步骤三： 教育营举行前 最少六星期	学校须与有关营地办事处确定入营人数和 <u>活动安排</u> , 以便他们调配人手和物资。
步骤四： 教育营举行前 最少四星期	学校如需更改已确定的营位数目, 必须在营期举行前最少四星期以 <u>书面通知有关营地办事处和教育局</u> 。营地办事处会核实更新的资料, 并转交教育局以便修订有关津贴。未与营地确定营位变更数目的学校, 营地办事处可能拒绝其额外增加的入营人数; 而入营人数若少于已确定的数目时, 营地办事处也可能按上述步骤三所确定的人数收取费用。另外, <u>学校须按各营舍提供的指定时段内处理有关缴付营费的安排</u> 。
步骤五： 抵达营地	抵达营地后, 负责教师须与营地负责人核实实际入营人数, 并由双方签署确认。教育局会按此纪录提供「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

步骤六： 教育营完成后 一星期内	学校应填写一式两份的「户外教育营计划意见书」，分别交回营地和教育局。
------------------------	------------------------------------

**问 2:** 2023/24 学年「户外教育营计划」的营期是否有规定？

**答 2:** 营期需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期间举行。倘若 3 日(适用于小学及中学)或 5 日(只适用于小学)之营期包括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学校需与营舍办事处商议。

**问 3:** 「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是否只可于指定的时间、地点使用？

**答 3:** 「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适用于中学和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在教育局核准的 37 所营舍(网址：[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oecamp/index.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oecamp/index.html)) 举行的教育营。营期必须为连续 3 日(适用于小学及中学)或 5 日(只适用于小学) 之营期。

**问 4:** 「户外教育营计划」的津贴有多少？每所学校的申请次数是否有规定？

**答 4:** 学校可多次申请「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津贴按下表情况拨发：

	5日营(只适用于小学)	3日营
营期	星期一至星期五 (或与营舍另议)	星期一至星期三或 星期三至星期五 (或与营舍另议)
每名学生津贴额	\$ 310	\$ 156
随队教师津贴额	随队教师津贴额计算比例为1:25 (即每25名参加的学生可获一名随队教师的全额膳宿津贴)，而每所申请学校每次最少可获两名随队教师注的全额津贴。[注：参考《户外活动指引》，每次营期须由最少两名随队教师带领。]	

**问 5:** 如何申请「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

**答 5:** 学校在填写「户外教育营计划申请表」时，如要**申请教育局的津贴**，需在表格内「**申请教育局津贴**」一栏选「**是**」，交回营舍办事处。营舍办事处核实资料后转交教育局。教育局以**传真或电邮**方式把审批津贴结果(无论申请成功与否)通知学校和营舍办事处。

**问 6:** 带领户外教育营的教师、学生比例是怎样的？

**答 6:** 带领户外教育营的教师、学生比例分为津贴要求和安全责任要求两种。**津贴**要求的比例是 1:25(每次营期最少两名随队教师可以获得全额津贴)；而**安全责任**要求的比例是最少 1:30。

**问 7:** 如须更改已递交或已获批核津贴的户外教育营参加人数，应如何处理？

**答 7:** 学校应尽快与营舍联络，协商更改人数的安排，并于已递交的「户外教育营计划申请表」上更新人数，由负责教师或校长签署核实，然后**传真或电邮**至营舍办事处。营舍办事处

核实资料后将转交教育局办理。如**减少人数的通知时间少于四星期**，营舍可能按原来订定入营人数向学校收取费用。

**问 8:** 更改人数会影响教育局拨发的津贴吗？

**答 8:** 学校与营舍办事处协商更改人数后，把已更新数据的「户外教育营计划申请表」以**传真或电邮**方式交回营舍办事处，并按以下方法处理：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通知营舍办事处时间在入营前多于四星期	教育局会以营舍办事处核实增加的学生和教师人数(按教育局津贴要求计算)，更新批核津贴，再以 <b>传真或电邮</b> 方式，分别发给学校和营舍办事处。	与左方增加人数的处理方法相同。
通知营舍办事处时间在入营前少于四星期	教育局可能无法拨出津贴。	按营舍办事处要求，学校和教育局可能需要以营舍办事处与学校早前订定的入营人数支付津贴。

**问 9:**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恶劣天气或教育局宣布停课)，应如何处理户外教育营？

**答 9:** 在下列特殊情况下户外教育营的处理：

- a) 恶劣天气：例如一号或以上风球、红雨及黑雨警告等讯号发出，均不宜进行户外活动。当一号或以上风球悬挂时，如学校已经入营，应在安全情况下**尽速安排学生离营**；如尚未入营，学校应与营舍办事处商议延期或取消。
- b) 当教育局宣布停课，学校应与营舍办事处商议延期或取消。

**例子：**学校于 3 月 5 - 7 日进行户外教育营(天文台于 3 月 5 日上午 7 时宣布悬挂一号风球，及后于当天下午 3 时改挂三号风球，并于同日下午 8 时取消所有风球。)

**有关安排建议如下：**

- 3 月 5 日之户外教育营取消；
- 学校可于 3 月 6 日(上午或与营舍办事处另议时间)按情况入营完成余下活动或与营舍办事处商议延期。

**问 10:** 在特殊情况(例如:因恶劣天气或教育局宣布停课)而取消的教育营，已缴交的费用可否获得退还？

**答 10:** 在以下情况，营舍办事处接受学校取消或更改营期，延迟入营或提早出营，学校应与营舍办事处协商跟进安排更改另一营期（必须在同一学年）。若没有合适营期，营舍办事处会退还已交的款项：

- ◆ 教育局宣布学校停课；
- ◆ 香港天文台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 香港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 ◆ 当区的「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级 (严重)；
- ◆ 场地所处地区严重水浸。